

112 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標準本位評量計畫

本土語文素養導向評量研習 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依據 111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156390 號函辦理。

貳、 計畫目標

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土語文評量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執行宗旨為建構十二年國教課綱在本土語文評量面的長期配套措施，期能透過建置客觀、準確且符合課綱規範的標準本位評量，以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中對於評量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之原則。本實施計畫主要目標為**推廣本土語文素養導向評量概念**，使尚未接觸素養評量的本土語文教師能理解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之基本概念，並落實於教學現場，以因應本土語文教學現場對於評量之需求。

參、 辦理方式

一、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臺師大心測中心)

二、參與對象：全國本土語文教師、教學支援人員、師資生及其他現場教學人員等。

三、辦理說明：

1. 本研習預計辦理兩場次。第 1 場次為實體研習，將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辦理；第 2 場次為線上研習，預計於 112 年 9 月辦理。
2. 本研習之課程內容將說明十二年國教對於素養的定義以及在此定義下如何發展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課室評量，並以本土語文領域各科目之評量標準以及評量示例為例，讓與會教師理解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核心素養與標準本位評量在本土語文課室評量的應用。接著導覽本計畫官網之

資源，並以題殼引導教師實作。課程及場地安排如表 1

3. 本研習於 112 年 7 月 1 日開放報名，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4. 與會教師請於研習當天攜帶：

(1) 筆記型電腦、隨身碟、延長線，若有數位化資料，請先備份儲存於隨身碟或電腦中。

(2) 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為避免本校無法匯款入帳，請勿提供公教戶優惠存款帳戶）。

(3) 學校課本或相關教材，用於評量工具設計參考。

表 1 本土語文標準本位評量推廣研習 課程內容與研習時數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時數	場地
標準本位評量概念、程序與方法	說明標準本位評量之基本概念，實施標準本位評量的程序與方法，以及如何應用於本土語文課室評量。	1h	研究大樓 視聽教室 S102
本土語文標準本位評量工具研發概況及官網操作說明	說明本土語文標準本位評量研發概況，並引導教師至 SBASA 官網使用相關之評量資源。	1h	研究大樓 普通教室 501 603 604
本土語文標準本位評量評量工具之設計與應用	1.說明標準本位評量之設計方法及應用。 2.標準本位評量在本土語文差異化教學中的角色及功能。 3.說明評量工具轉譯步驟及注意事項。 4.題殼提供及使用說明。 5.說明評分指引如何設定。	2h	
分組實作及成果研討	帶領與會教師依據程序與方法，實際設計標準本位課室評量工具。(聚焦於題殼的使用及評分指引的設定)	2h	
研習時數總計		6h	

本土語文素養導向評量研習 交通及住宿規則

交通費規則說明

1. 與會教師之國內旅費（不含雜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由臺師大心測中心覈實報支。
2. **研習結束（16:00）前**將填寫完成之交通費領據、來程車票票根（高鐵、船舶、飛機）或購票證明文件、存摺影本一份當天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搭乘臺鐵、客運、捷運不需附票根）。
3. **於 112/08/23 前**，寄回回程車票等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時者一律不予以核銷。
4. 交通費報支以「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為原則（退休教師除外）。服務機關為臺北市及新北市者，如需報支交通費，請自行檢附「服務機關至研習地點」超過 30 公里之證明（如 google 地圖里程數字）。如未自行檢附，恕不予以核銷。
5. 與會教師請務必攜帶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為避免臺師大心測中心無法匯款入帳，請勿提供公教戶優惠存款帳戶）。如不需核銷交通費則不需提供。
6. 本島提前住宿者，來程僅能核給臺鐵或客運費用；離島提前住宿者，需檢附最早班機或船舶仍無法及時與會之證明文件。

住宿費規則說明

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相關說明如下：

1. 住宿資格：嘉義（含）以南、宜蘭、花蓮、臺東、離島等地區可於研習前一天住宿；如研習當天首班交通工具不及趕赴會場者，請事先致電中心申請。住宿場所之營業登記須為旅宿業，並請檢附相關票據以供核銷。
2. 住宿實支金額以 2,000 元/日為上限，超過部份需由教師自行負擔，收據需有臺師大統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編：03735202）。**收據抬頭若手寫，請務必寫「臺」，不符合規定者，敬請教師自行與住宿業者更換收據。**訂房後煩請教師填妥【住宿表】（將另以 email 方式提供給教師）並回覆承辦窗口。
3. 如研習前一天需住宿者（本島教師），來程車票只能核予臺鐵、客運之交通費，無法核予高鐵費用。
4. 選擇住宿於師大會館（02-7749-5801）的教師，請務必以電話訂房，並與櫃檯說明是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則不需再跟櫃檯領取收據及現場付款。
5. 不提供延後離開所產生之住宿費用（結束時已無大眾交通工具可搭乘者除外，需提供時刻表證明），例如：研習日期為 8 月 9 日，則不提供 8 月 9 日當晚及之後的住宿費用。
6. **若未告知取消報名且逾期未取消訂房而產生之違約金，需由教師自行負擔，臺師大心測中心恕不支付相關衍伸費用。另不符合上述第 1 點規範之住宿教師，亦不核支住宿費用。**

有關住宿申請等旅費報支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心測中心承辦窗口：

徐小姐：02-23620770#248，bonnie0902@rcpet.ntnu.edu.tw。